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2026 公共政策創意提案競賽簡章

一、活動緣起與論述：

公共政策涵蓋多元議題，為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討論、強化青年發聲管道，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特別規劃辦理 2026 公共政策創意提案競賽。

透過競賽形式，邀請青年朋友發揮創意與專長，關心並回應公共議題，攜手推動更符合青年觀點與需求的市政發展，共同實現青年參與市政的願景。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

三、競賽主題說明：提案團隊可從以下三道命題中，擇定一題為提案主題：

(一) 青年心理健康與提升數位媒體韌性

現代青年面臨多元的身心挑戰，包含生活帶來的心理內耗、網路社群引發的社交焦慮，以及在校園或人際環境中不時發生的磨合與霸凌現象。請針對「促進人際與社群互動知能」、「完善青年支持輔導管道」、「提升數位媒體韌性」或「防制網路霸凌」等面向，設計一套具備創意，且能給予青年實質支持與陪伴的微型互助機制或政策解方。

(二) 青年職場支持與就業權益

剛步入社會或身處接案、斜槓等非典就業環境的青年，常面臨求職焦慮、勞動權益模糊或跨世代溝通之困境。請針對「減緩青年求職焦慮」、「優化職場友善環境」、「促進跨世代職場溝通」或「保障青年就業權益」等面向，提出能實質支持青年職涯發展、建立職場保護傘的創新服務機制或政策解方。

(三) 友善人本交通與城市美學

城市的進步不僅仰賴大型基礎建設，更在於友善日常生活的體驗與空間美學的展現。請聚焦於臺北市之特定區域、路段或公共景點，針對「推動人本交通與步道優化」、「舒緩尖峰時段交通」、「提升共享運具體驗」或「公共空間視覺美感改造」，提出具備創意、低成本且易施作的環境倡議或空間再造計畫（舉例但不限於以下類型，如校園周邊及公車專用道候車亭改造、花 IN 台北花展展覽規劃等）。

四、報名資格：

(一) 參賽團隊人數 1 人至 6 人，團員年齡應為 15 歲以上至 45 歲以下之青年（以報名截止日為準）。個人不得重複報名，以參與一個團隊為限。

(二) 團隊成員於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團隊需指定團員 1 人擔任隊長，負責辦理企畫書繳交及與主辦單位聯繫溝通等事宜，隊長因故不克繼續擔任隊長，應即時通知主辦單位更換隊長。

五、競賽方式

(一) 初賽辦法：

1. 徵件時間：115 年 8 月 17 日起至 10 月 16 日止。

2. 參賽團隊應線上填具報名表單，並製作創意提案企畫書，內容應包含：現況分析、創新提案設計、成果效益評估及參考資料等，並製作影音說明（90 秒內）等附件，企畫書應於徵件時間內上傳電子檔 1 份至報名連結：
3. 企畫書格式說明如下：
 - (1) 檔案格式為 PDF 檔案，檔名為：團隊名稱+提案名稱。
 - (2) 不含封面企畫書以 30 頁為限（含目錄、附錄、參考附件等）、除封面外各頁應於頁尾編排頁碼。
4. 影音說明格式說明如下：
 - (1) 初賽徵件影片形式為繳交「團隊自我介紹影片」影音說明形式不限，惟內容需包含團隊介紹、提案動機及提案亮點等重點，以利評審快速掌握團隊特色與提案核心為原則，並將影音時長控制在 90 秒以內，如超過者將通知退回或補件，未於徵件期間完成補件者，影音說明檔案將不予補件。
 - (2) 需一併上傳影音原檔至雲端及 Youtube 後，於報名表單中提供影音連結。
 - (3) 雲端連結請留意授權之設定，活動小組如無法成功讀取影音檔案將與參賽團隊聯繫。
 - (4) 影音連結可設定為「不公開」，僅供評審閱覽時使用。
5. 初賽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占比	評分內容
可行性評估	20%	強調提案在現實環境中的落實程度，包括政策制度、資源、人力、時間、場域等整體操作面的成熟度與落地可能性。包含但不限於： • 是否具體規劃實施步驟與期程安排 • 是否考量到實務限制（如法規、權責機關） • 是否具備階段性成果或短期可行目標 • 是否已有先行實證、類似案例參照或初步試行策略
影響力評估	40%	著重提案預期可產生的正面效益與擴散潛力，無論是政策影響、市民生活改善或社會氛圍轉變，皆屬於評估範疇。包含但不限於： • 是否能明確改善某特定社會問題或使用需求 • 是否對特定族群、社群或公部門具擴散、推廣或示範效果 • 是否能夠引發持續性參與或政策延伸（如跨局處合作） • 是否兼具社會正義、共融、公平等公共價值

創意性	40%	鼓勵參賽者跳脫傳統窠臼，展現新觀點、新技術、新敘事手法，或獨特但具意義的設計思維，激發對公共政策的創新想像。包含但不限於： • 是否具備獨特觀點或切入角度 • 是否巧妙運用跨域結合、數位工具、文化敘事等創意形式 • 是否突破現有政策工具或服務設計模式 • 是否展現青年視角、價值觀與世代語言的嶄新表現方式
-----	-----	--

（二）輔導工作坊：

1. 參與義務：為協助完善提案內容，入圍決賽之團隊原則上應由全體成員出席參與輔導工作坊。
2. 出缺席及扣分機制：輔導工作坊出席情形將納入決賽評分。凡團隊成員請假或缺席者，均將扣減決賽總成績；惟缺席事由如屬重大傷病、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形，得檢附相關證明，主辦單位得視情節酌減決賽總成績，且保留最終認定權。

（三）決賽：決賽採團隊簡報及現場答詢方式進行，參賽團隊須親自出席決賽，依創意提案企畫書內容進行簡報與答詢。（詳細決賽辦法將於入圍名單公告後另行通知）。

1. 決賽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占比	評分內容
可行性評估	10%	評估提案落地實施可能性，包括政策資源運用、技術條件規劃、法規限制等實務考量。
影響力評估	10%	評估提案是否能有效回應所提之公共議題、影響特定族群、具擴散或示範效果、連結公共價值等。
創意性	30%	評估團隊針對主題所展現的創新思維、觀點獨特性、表現形式等。
現場表現	20%	評估團隊提案簡報邏輯性、時間掌握、視覺表達與說服力，以及團隊表達與互動整體表現等。
策略整合力	30%	評估團隊是否能將提案各項可運用資源有效整合，展現應變能力及政策深化邏輯。

六、競賽期程

時間	內容
8/17 起至 10/16	初賽徵件期間
10/27（暫定）	公告決賽入圍名單
11/6（暫定）	決賽輔導工作坊
11/8（暫定）	決賽頒獎典禮暨成果展

七、 競賽獎勵

團體獎	
冠軍 1 組	10 萬元
亞軍 1 組	6 萬元
季軍 1 組	3 萬元
特別獎	
青年陪審團獎 1 組	1 萬元
評審團特別獎 1 組	1 萬元
大眾人氣獎 1 組	1 萬元
入圍獎項 15 組	2 仟元

※上述各項獎項每位團員皆可獲得獎狀一紙。凡參與本次競賽無論是否入圍，皆可獲得參賽證明一紙。

八、 注意事項

(一) 參賽作品原創性保證與侵權責任

參賽團隊應保證繳交之提案企畫書或其他參賽作品為初次發表之原創作品，且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有第三人主張參賽作品侵害其權益，參賽團隊應負責出面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

(二) 著作權授權與利用

參賽團隊同意將參加本競賽所提供之提案企畫書及其他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含其所屬單位及授權之第三人）以非營利方式，進行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非專屬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改作、重製、編輯，及行使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以利後續本競賽之行銷推廣與市政參考。參賽團隊並同意對主辦單位及前開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 內容規範與免責聲明

1. 提案企畫書或其他參賽作品，不得包含色情、暴力、歧視等妨害善良風俗或違反現行法規之內容。
2. 提案影片內容均屬參賽團隊之創意呈現，其所使用之影像、言論或角色設定，均不代表主辦單位之立場。

(四) 公平競賽條款與違規處置

為維護競賽之公平性，參賽團隊不得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之行為：

1. 冒名頂替參賽或提供虛偽不實之報名資料。
2. 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形。
3. 於大眾人氣獎投票期間，以不正手段（包含但不限於利用電腦程式、外掛工具、網路漏洞、機器人帳號等技術性手段進行灌票，或以利益交換、不正對價誘導投票等影響票數真實性之行為）影響競賽結果。

※經查證有違反前開情事者，主辦單位得視情節採取下列措施：

- (1) 調整或刪除大眾人氣獎之異常票數。

(2) 取消相關投票者之抽獎資格。

(3) 撤銷參賽團隊之各項得獎（含特別獎）資格，並追回已核發之獎狀及獎金。

(4) 視情節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五) 獎金扣繳說明

本競賽之各項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六) 簡章修訂與解釋權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並以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網站及 2026 公共政策創意提案競賽官網最新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解釋、取消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

(七) 活動聯絡窗口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公共政策創意提案競賽活動小組：蔣小姐 02-77467535 分機 110。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2026 公共政策創意提案競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與影像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即立書人）報名參加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2026 公共政策創意提案競賽（以下稱本活動），特此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已詳閱競賽簡章、相關附件、及競賽相關公告，確無異議。
2.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執行及宣傳所需，蒐集包含姓名、出生日期、居住地址、聯絡方式、工作單位、就讀學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肖像等個人資料，並於必要合理範圍內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3. 本人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過程中，拍攝、錄音或錄影，作為本活動資料保存、成果展現、宣傳行銷與決賽活動執行或宣傳等相關活動使用。
4. 本人同意將參加競賽所提供之提案企畫書或其他參賽作品授權主辦單位以非營利之方式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並同意主辦機關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於行銷推廣本競賽。參賽團隊並同意對主辦單位及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5.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為原創，無抄襲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有違反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參賽/得獎資格。

此致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立書人親筆簽名（所有隊伍成員皆須簽名）：

※若立書人為未成年，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另行簽署並提供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2026 公共政策創意提案競賽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知悉且同意未成年人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2026 公共政策創意提案
競賽，並督促上未成年人遵守相關權利與義務之規定。

此致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法定代理人

身分關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父			
☐ 母			
☐ 監護人			

備註：法定代理人為父母者，均須簽名同意；父母任一方單獨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及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僅該方須簽名；父母均無法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及義務行使或負擔者，由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